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合同审批流程表

承办处室及承办人：艺术处刘淑娴、许檬檬

日期：2024.5.17

合同名称	“圆梦中国·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展演采购协议书	合同编号	61
另一方当事人	北京天桥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751,630 元
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圆梦中国·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展演活动组织、演出宣传运营以及配套活动实施工作提供服务，按照招标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合同事项批准意见	项目已经局 2024 年第 5 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承办处室请示签署合同意见	签名：刘元霞 2024年5月17日		
法制处审核意见	签名：许檬檬 2024年5月22日		
主管局领导意见	签名：[Signature] 2024年5月22日		
局长意见	(仅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圆梦中国·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 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展演采购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天桥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圆梦中国·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展演所需组织宣传及公益活动相关服务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北京天桥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根据相关招投标方案，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协议。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圆梦中国·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展演

2.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6月1日-8月31日

3.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 北京

4. 项目形式：演出、宣传运营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活动的要求，完成第十届“圆梦中国·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少儿题材剧目展演的活动组织、演出宣传运营以及配套活动实施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策划制定实施第十届“圆梦中国·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少儿题材剧目展演项目活动实施方案，做到有特色、符合展演主题。

2. 负责组织入围剧目按期按规演出。根据主办方评审结果，负责与入围剧团进行联络和沟通，协调入围院团、剧场档期，组织入围剧目按期演出，如有入围剧目不能参演，中标人应根据评审排序，协调递补剧目参与演出等。

3. 协调入围剧目参加公益普及和配套宣传活动，组织策划做好少年儿童艺术普及、艺术美育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春苗”品牌影响力。

4. 负责展演活动第十届“圆梦中国·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少儿题材剧目展演活动的整体宣传工作，负责制定详细的宣传策划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新闻宣传，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新闻稿件、网络用文以及宣传物料文字的撰写工作；制作专题宣传片、节目册、海报等宣传所需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与展演相关的视频、图像资料，做好档案留存工作；针对入围剧目做好剧目宣传工作。

5. 承担线下演出保障工作，根据入围院团需求协商开展演

出的票务推广工作，于每场演出结束后统计观众人次、出票率和上座率、观众满意度等情况，做好对演出数据的核对整理工作。

6. 展演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展演总结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审计、绩效评价和业务财务验收等工作。

7. 按主办方要求组织其他与展演相关的活动。

四、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以及实际操作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并报甲方。甲方对活动方案有修改权，并有终审权。

五、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预算方案。经财政评审，本展演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即¥(2,753,230元)，中标结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即¥(2,751,630元)，该项目乙方运营管理费金额不超过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即¥126,000元）。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总额的70%，合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壹元整，即¥(1,926,141元)；项目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

六、本协议在北京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协议生效。

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履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如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履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超出中标总

额。

八、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文件由甲方留存）。

九、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验收总结报告。报告应按合同第三条对乙方的要求，提供文字材料，活动的音视频资料，宣传推广的资料汇总等记录活动过程的内容。

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活动无法正式举办，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十二、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用中文签署，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盖章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天桥艺术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4日

日期：2024年5月24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杨烁局长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法定代表人，其授权委托马文为代理人，在其主管(负责)的艺术处(处室名称)职责范围内、金额500万元(不含)以下的合同事项，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该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马文

代理人职务：二级巡视员

代理人签字样本：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月1日